

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2045

证券简称：国光电器

编号：2018-67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当面口头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8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全体3名监事：监事会主席刘宇红、监事肖叶萍、陈升弟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. 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廿四日